

#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其中：组织机构 8 条，业务管理 24 条，工作信息 16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7 条，专题栏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1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信息维护过程中，我局坚持周密审慎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从源头采集、内容核验到最终上网，各步骤均设有清晰的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所公开的每一项信息都具备可靠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整体品质与公信力。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级统筹部署，我局着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建设与服务能级。为保障专栏实用性与时效性，系统开展了对现有平台的自主检查与结构梳理，并成立专项核查小组，针对栏目设置、内容规范、更新维护及呈现效果等进行定期评估与动态优化。对排查出的薄弱环节及时修补完善，持续补充必要信息，坚决防范信息错漏、滞后等问题，增强平台服务效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常态长效，我局结合日常运维实际，对照任务明细清单，将该项工作全面融入本单位绩效管理范畴。通过设定清晰导向、分解落实责任、加强过程督导等方式，健全激励与问责并重的管理机制。在工作实施中，聚焦公众需求和服务升级，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覆盖面与深度，不断丰富涉及民生、利益密切的相关信息内容，保障信息传递及时、透明、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0.024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不足

信息发布板块之间存在更新节奏差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持续性与时效性，不利于公众及时、完整地获取相关政务内容。

##### (二) 完善举措

明确专职人员统筹信息发布，增强对业务动态的日常汇集与梳理，确保信息及时上网。系统排查各发布平台现状，科学配置内容资源，推动各板块更新步调协调。建立更新情况动态巡检机制，对更新滞后的环节及时提醒纠正，保障信息发布的持续稳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